联合国 S/PV.5024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〇二四次会议

2004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杰尼索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贝宁	津苏先生
	巴西	瓦莱先生
	智利	穆尼奥斯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法国	杜克洛先生
	德国	特劳特魏因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兰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杜米特鲁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金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霍利迪先生

议程项目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进度报告（S/2004/669）

04-46741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进展报告(S/2004/669)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和东帝汶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被邀请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古特雷斯先生（东帝汶）在安理会议席就座；上述其他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俄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并且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阿纳比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4/669，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进展报告。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通报。我现在请他发言。

阿纳比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向安全理事会介绍自今年 5 月 20 日为巩固阶段而延长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以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第一份进展报告（S/2004/669）。自修改了其任务以来，东帝汶支助团缩减了规模，东帝汶政府自 5 月 20 日以来承担了国内外安全的职责。我高兴地报告，除了少数较小的事件外，在报告所述期间，东帝汶局势保持稳定和大致平静。

7 月 19 日和 20 发生的示威活动引起了一些关切。尽管凯·拉拉·夏纳纳·古斯芒总统和马里·阿尔卡蒂里总理在事件发生之后立即采取的调和行动有助于缓解了局势，但这表明了帝汶社会存在的紧张。退伍军人同前战斗人员一起是感觉到被边际化和被忽视的群体之一。应采取补救措施以解决这些关切问题。

这也是上星期六 8 月 21 日由夏纳纳·古斯芒总统办公室组织的为期一天的关于团结、和平和发展问题的民族对话的结论，这次对话获得了秘书长特别代表长谷川祐弘的鼓励，并得到东帝汶支助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支助。

在制定退伍军人政策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国民议会目前正在审议退伍军人和前战斗人员问题总统委员会的报告。至关重要的是，必须迅速制定有关这一事项的立法，并采取行动，实施短期措施和长期项目，用以处理尊重和承认的需求，并处理其他的不满情绪。需要得到双边和多边援助，用以执行具体项目，来处理最值得处理和最有必要的案例，包括一开始就参加独立斗争的人，以及他们的寡妇和孤儿。秘书长特别代表促请包括帝汶国家主权机构和诸如退伍军人和前战斗人员协会等民间社会团体的所有当事方达成共识，尽早向发展伙伴提出具体项目。东帝汶支助团将与有关各方保持经常和密切联系，促进它们作出努力。

最近在武术团体之间斗争再起，令人为之担忧，不过这些事件之后似乎并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存在政治动机。过去十天期间，从该国东部的维克克和包考，到该国西部的艾纳鲁和额尔摩拉，发生了四起严重事件。东帝汶支助团已促请政府为这些团体的活动制定法律框架，并使它们将精力转用于更具建设性的努力。但是，社会经济发展和创造就业机会，对于处理这些问题的根源依然至关重要。

这些事件还强调必须继续推广政治对话文化。令人高兴的是，政府已重新开始实施今年年初后暂停的公开治理方案。8 月 21 日举行的民主对话也是一种良好的例证，说明东帝汶人民和领导人承诺建立一种基础广泛的参与性决策文化，同时通过讨论、折中和达到共识的办法，力争解决所有的问题。

在民主进程的作用方面同样令人鼓舞的情况是，独立后东帝汶第一次选举的选民登记工作进行得很顺利。约有 40 万人登记参加村长和村级机构的选举。我们还赞扬政府采取了步骤，通过关键的立法，为重要的政府机构制定法律和体制框架。

在五月份颁布了设立《宪法》规定的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的法律。但是，国民议会任命监察员的工作出现了延误，因为在 8 月 16 和 17 日举行的两轮投票中，三名参加竞选的候选人都未能获得法定多数票。现在已重新开始提名工作，希望国民议会在 9 月 15 日休会后再续会时，能选出一名候选人。及时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将使东帝汶支助团能在其任务期限剩余的几个月内协助该办公室进行发展。

虽然东帝汶正在稳步朝实现自给自足的方向取得进展，但在一段时间内，它将继续要求获得国际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援助，以便执行其通过的立法，并提高国家机构和政府的效能。能源资源产生的收入将是关键因素。在这方面，有关拉莫斯-奥塔外交部长与澳大利亚外交部长亚历山大·唐纳先生最近会谈时就谈判框架达成协议的报告是令人鼓舞的。

自秘书长上一次向安全理事会作报告以来，在最后确定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间陆地边界方面已经取得进展。现已对 90％的边界大致达成了协议，并如同拉莫斯-奥塔外交部长和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维拉尤达先生最近在 15 日举行会谈之后指出，预计在今后几周内，将在政治一级就剩余的 10％的边界达成协议。我们希望这一进程能很快完成。

我现在要提及在东帝汶支助团任务中的三项方案领域取得的进展。在为行政部门最关键职位提供的 58 名文职顾问方面，东帝汶支助团现在已完成了有政府参与的征聘工作。迄今为止，在 58 名顾问中，已经有 51 人被部署在外地，另有四名顾问将在下个月予以部署，目前正在等待政府对剩余的三个职位作出决定。

他们指出，遗憾的是，在由双边提供经费的 102 个关键职位中，只有半数获得了资源。因此，国际社会为这些职位提供支助至关重要。总体而言，行政管理部门依然缺乏有经验和技能的人员，从事实质性和监管职务的中层管理人员尤其如此。这妨碍了将权力下放到适当的级别和将公共服务权力下放的工作。如果政府要在东帝汶支助团任务期限剩余期间得益于顾问的专门知识和技能，就有责任尽快征聘与顾问相应的人员。

文职顾问已经了解到制定和执行撤离战略的重要性。他们的工作重点将是通过目标适当、正规化的培训方案来发展机构能力。培养透明度、问责制和尊重人权的文化，将是他们的任务之一。

司法部门依然受到缺乏合格人员和基础设施有限的影响，这又反过来助长了案件继续积压，根据已过时的拘捕证进行拘留，并侵犯人权。但现在仍然取得了进展。在特别代表提出正式要求之后，上诉法院院长进行了司法审议，之后依据已过时的拘捕证遭拘留的人数已大为减少。

东帝汶支助团还在从司法部门 58 个最关键的职位中提供 15 名顾问，包括区法院法官。我们希望，

在他们的协助和双边捐助者以及诸如开发计划署等其他机构的捐助下，司法系统的运作可更为有效。

在帝力处理严重罪行的工作，使对 1999 年犯有严重罪行的肇事者的起诉工作取得了进展。然而，许多被起诉者依然身处东帝汶境外，没有被绳之以法。秘书长上一份报告指出，处理严重罪行的工作或许未能在依然可动用的有限时限和资源的范围内，满足受 1999 年暴力影响的人伸张正义的愿望。我们期望同安全理事会继续讨论如何在 2005 年 5 月东帝汶支助团任务规定完成之前处理这一问题。

东帝汶支助团警察组成部分通过教导和监督，继续协助国家警署——东帝汶国家警署——发展一支专业和公正的警署，与此同时设法协调东帝汶支助团与其他双边和多边援助方案的共同努力。警察组成部分根据对继续需要援助的各个领域的需要评估情况制定了技术开发计划。其侧重点是培训培训员。自 5 月 20 日以来，东帝汶国家警署负起了警察的所有职责。东帝汶国家警署对该国最近发生的 4 个武术团体间的暴力事件所作反应大体上是充分的。

但东帝汶国家警署仍然面临专业技术不够和行为失检等问题。尽管采取了补救措施，但仍需做很多工作。经东帝汶支助团的建议，政府成立了由各部部长组成的高层次机构，调查同 7 月 20 日在帝力市发生的侵犯示威者和旁观者的人权有关的指控。在针对投书采取适当的程序和进行认真的调查后迅速采取惩戒行动，就能提高东帝汶国家警署的士气和形象。

与此同时，反暴乱快速干预股对 7 月 19 和 20 日帝力发生的示威作出的反应也说明了进一步培训这支干预部队的重要性。发生这一事件后，阿尔卡蒂里总理正式请特别代表确保为东帝汶国家警署提供进一步的指示，特别是在领导和指挥控制方面，以期解决这一事件中暴露出的不足。

人权培训继续是这一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培训已于 8 月 9 日开始，反暴乱快速干预股的培训员和中高层指挥官参加了培训，目的是确保东帝汶支助团任务完成后培训工作的能力开发和持续性。东帝汶支助团警察组成部分在继续培训东帝汶国家警署的其他特设股。为警察后备股制定的培训第二阶段已于 6 月 21 日开始，这一培训以前称作快速部署署。东帝汶支助团的培训警员将对 44 名国家警署的警官进行为期 9 周的培训。警察后备股的基本培训已于 8 月 23 日结束，估计还需要至少 3 周才能够完成全面的在职培训和监督。

我很高兴能够报告，自从东帝汶政府负起外部安全的责任后，边界地区以及整个东帝汶的安全局势总的说是平静和和平的。精简后的东帝汶支助团军事组成部分人员的大多数部署在西部边界地区，而帝力部署了一个营的国际反应股。秘书长报告（S/2004/669）指出，东帝汶支助团军事组成部分继续推动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安全部队间的接触。军事联络官继续对边界的安全方面的发展进行监测。6 月 24 日签署了东帝汶支助团和印度尼西亚安全部队间的军事联络安排。

东帝汶支助团的军事组成部分还努力推动东帝汶国家安全部队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协作。同东帝汶国防部队及警察举行了定期的会晤，讨论与该国安全和稳定方面的各项问题。国防部队的发展继续因缺乏经验和技术人才、适当的培训和设备以及进一步发展的后勤能力有限受到制约，因此将继续有赖于提供设备和培训等外来支助。

最后，我要说的是，虽然东帝汶支助团任务规定的各个方面都取得了进展，但仍有很多事情要做。在任务规定所余几个月里，东帝汶支助团将努力作出成果。与此同时，东帝汶应同其他多边和双边伙伴紧密合作，完成 2005 年 5 月后继续存在的要求。今年晚些时候将对局势进行审查，以确定能否对支助团的规模、构成和任务作出修改。将于 10 月进行的审查，将以届时的整个安全局势以及东帝汶国家和政府各主要机构在达到自力更生的临界值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基础。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阿纳比先生的发言。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感谢秘书长 8 月 23 日关于东帝汶的报告（S/2004/669）和主管维和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通报。阿纳比先生为我们提供了该国最近的发展方面的资料。我还对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东帝汶支助团根据第 1543（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新任务的头几个月里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让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尽管存在制约，但巩固阶段里采取了果敢的措施。我们尤其欢迎东帝汶政府正式负起了该国内部和外部安全的责任，通过了若干根本性的法律，并在选民登记方面采取了措施。

关于东帝汶支助团的运作，我们要强调 3 个主要方面。关于第一个方案要点，我们欢迎公共管理的能力和结构有了改善。但我们也认为，除了文职人员必须准备扮演领导角色外，中层管理职务也应具备适当的人员。毫无疑问，东帝汶公共管理的结构和发展仍然为我们提出重大的挑战，必须加以考虑。

东帝汶支助团民事顾问在东帝汶文职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方面所做的工作非常重要。我要强调指出，虽然存在制约，但东帝汶有很好的机会，能够对献身于公众服务、今后会成为公正无私和诚实的楷模的公共部门官员进行培训。

我们也同样关注司法管理方面的长期拖延和我们看到的人权方面没有程序可循的情况，我们也认为需要发展这方面的能力。就此而言，我们欢迎司法系统协调委员会采取的新措施。

我们还要强调的是，今年 5 月，民主国家共同体的召集小组国家的代表访问了东帝汶。组成该共同体除了澳大利亚、佛得角、意大利、新西兰和以色列外，还有智利、大韩民国、葡萄牙和美国。他们会见了政治、司法和议会的最高当局和民间社会。

他们还访问了几个城市，以便评估机构重建方面的最紧迫需要以及司法、社会和选举体系的现状。同时，代表团确定了一些领域，目前由智利荣幸地主持的民主国家社团可以在这些领域中提供合作和支持。今年九月，即仅仅几周之后，美国和葡萄牙将发表一份这次访问的后续报告。

在人权领域中，我们欢迎东帝汶支助团为了查清在 1999 年犯下的罪行而通过重罪股提供的援助。我们还希望强调为在 2005 年 5 月之前办理完毕针对那些其案件尚未经过法庭审理的被起诉者发布的所有逮捕令而提出的战略。我们必须记住，这个工作很可能将无法在预定日期之前完成，因此，我们不应排除必要时在今后采取更多措施的可能性。

同样，我们特别赞赏接受、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正在做的工作。我们感兴趣地期待着该委员会将在十月底之前发表的关于进一步的活动的最后报告和建议。

关于方案二，我们特别欢迎国家警察所做的工作，就像阿纳比先生突出介绍的那样。我们注意到，国家警察的 3 020 名人员现在已经在该国的每一个县进行其工作。此外，我们认为很有必要继续支持对边境巡逻股的培训。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我们都认为，国家警察应继续其培训，特别是为了实现更高的专业性、效率和责任，并突出强调对人权的尊重。我们还注意到东帝汶支助团的政治部门在为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培训、教育和管理方面所做的工作。

关于涉及维护安全问题的方案三，我们欢迎以下事实：该国的局势现在相当平静。然而，我们不应忽视阿纳比先生所指出的事实，即仍然有存在着例如走私、非法贩运和过境这样的不稳定现象的某些地区，以及在帝力发生了示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第 1543（2004）号决议的条款迄今为止似乎证明是适当的和合理的。

最后，在东帝汶实现稳定方面的另一个关键挑战是取得某种程度的经济发展，以便能够克服贫困、创造就业，改善人口的福利并实现该国所希望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强调正在由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几个捐助国执行的援助方案。然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有必要从国际社会得到甚至更多的支持以应付缺乏就业、不发达以及贫困等问

题。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在开发利用该国的矿物资源方面能取得更大进展。我相信，很多国家，包括我自己的国家可以在这方面提供援助。

我们欢迎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之间存在的合作。我们对双方表现出愿意就领土边境问题达成一项协定感到满意，并对阿纳比先生刚才谈到的进展感到满意。我们希望，很快将达成一项最终解决问题的协定。我们相信，这样一个协定将对改善双边关系起非常重要的作用。我们还希望，在双边关系的其他重要领域中将继续取得进展。我们特别希望，将使那些在 1999 年犯下严重罪行的人为其行动负责。

最后，我们还希望赞扬其他区域行动者以及国际社会的捐助者所作的宝贵工作。从一开始就与东帝汶站在一起并在早期阶段就提供了部队的智利希望，这个年轻的国家将成为国际上的一个成功与希望的榜样。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与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赫迪·阿纳比助理秘书长出色地介绍秘书长的报告（S/2004/669）并为安理会提供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最新情况。

东帝汶自从两年多以前独立以来取得了可观的进展。我们赞扬东帝汶政府在困难的条件下取得的成就。我们还赞赏东帝汶领导人为促进民族和解以及为愈合过去的深刻创伤，包括国内和国外的创伤而作出的努力。

巴基斯坦支持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努力在东帝汶加强和平和协助机构发展。我们欢迎东帝汶支助团在其受命支持该国政府的这三个方案领域中取得的进展。这三个领域是：第一，公共行政和司法体系，以及重罪领域中的司法；第二，发展执法能力；以及第三，东帝汶的安全与稳定。这些是在这个机构建设的关键时期协助该国的关键任务。然而，我们同意秘书长报告中所表达的以下看法：

> “东帝汶支助团只能满足该国最紧迫的需求。如要东帝汶公共行政当局、执法机构和武装部队有条不紊地和可持续地获得必要能力，必须开展辅助性的双边工作来加强这些对等部门（S/2004/669，第 46 段）。

巴基斯坦认为，在这方面，东帝汶的邻国继续提供支持是至关重要的。发展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密切的友好关系当然是至关重要的，并符合这两个国家的最大利益。我们欢迎双方为改善双边关系而作出的努力。我们呼吁它们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作出努力以便解决它们的悬而未决问题，特别是划定和管理共同陆地边界方面的问题。我们希望，东帝汶的其他邻国也能够与这个新生的国家解决双边问题，以便使它能够实现其真正的经济潜力。在这方面，我们非常重视早日确定东帝汶与澳大利亚之间的海洋边界以及共同分享该区域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这些资源对东帝汶的近期和长期经济和社会发展如此重要。

最后，我同意秘书长的报告中对东帝汶在通往称之为自力更生的道路上取得的进展表达的乐观态度。

然而，报告却指出，“在东帝汶援助团任期的其余岁月仍有许多事情要完成，这显而易见；其进展程度要看东帝汶、东帝汶援助团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如何。”（S/2004/669, 第 43 段）

我们认为东帝汶的长期稳定和自给自足还不是很有把握的事。如果没有国际社会必要和持续的国际援助，东帝汶已取得的所有成果可能会出现逆转。为促进从维和向缔造和平的过渡，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联合国所有机构及国际社会其它分子在现阶段恰当介入援助东帝汶的努力；这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民间社会。

与此相关，我们应该探讨设立由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参与的综合委员会的可能性，以协调并监督东帝汶获得的国际援助。最起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考虑成立相似于为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设立的那类机制。

丹弗斯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谢谢你主席先生。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援助团（东

帝汶援助团）的最新报告并感谢阿纳比助理秘书长的介绍。我们也承认秘书长新的东帝汶援助团特别代表 Sukehiro Hasegawa 的工作以及援助团在帮助东帝汶政府实现自足上取得的进展。我们特别满意地注意到东帝汶通过的确立法律和机构法律构架的关键立法、选民登记的进展以及成立人权和司法监督员办公室。

我们称赞政府和东帝汶人民在完善行政管理上取得进步，但是东帝汶政府的能力仍然有限。重要的是东帝汶援助团顾问在 2005 年 5 月前完成将其技能向东帝汶同行交接的工作。与此相关我们希望东帝汶政府在可能情况下尽快任命文职行政人员，尤其在财政、银行和支付这样的机构。政府也应努力颁布指导行政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司法部门仍然面对缺少称职人员和有限基础设施的局面。我们称赞东帝汶援助团为帮助建立司法培训中心付出的努力，其目的是协助开发运作有序的司法结构所需人力资源。

在严重罪行方面，我们关注的是被控犯有罪行的个人的数目，有 279 人受到指控；据信他们不在东帝汶境内因而为重罪部门所不及。今年二月份我曾向安理会指出，1999 年在东帝汶发生的人权遭受践踏事件仍未被遗忘，追究残暴行径的责任才有公正可谈。

印度尼西亚一家上诉法院最近为推翻四起人权特设法庭定罪而作出的裁判虽然在东帝汶援助团职权范围之外，但也对追究责任的更大问题产生了直接影响。整个专设法庭的过程和裁定有严重缺陷，未能对 1999 年在东帝汶发生的侵权行为作出充分和可信的说明。对于 1999 年残暴给予一定说明对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民主机制的发展都至关重要。鉴于重罪部门的有限司法权限和印尼专设法庭程序的失败，实现司法公正可能还需要些补救措施。我们以为应认真思量一个由国际专家组成的国际真相委员会，作为追求责任的选择办法之一。

最后我们不无鼓舞地了解到东帝汶的安全环境是稳定的。东帝汶援助团应继续同那里警察和军方的训练以进一步发展帝汶安全部门的能力。东帝汶援助团在 2005 年 5 月底之前将把所有安全方面的责任移交给帝汶人，因此帝汶国防部队和东帝汶国家警察必须接受更多训练方可有效应对所有安全威胁。我们欣赏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在此方面提供的双边援助，也欣赏此间来自东帝汶的同行；他们在代表他们国家的利益方面付出了非凡努力。

阿卜德拉·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谢谢你主席先生。我先要感谢赫迪·阿纳比先生就东帝汶局势所作的详尽通报。我的代表团欢迎帝汶人民和政府在联合国东帝汶援助团帮助下在近几个月取得的可观成就。在筹备行将到来的地方选举和制定公共行政司法与执法系统方面取得了十分令人鼓舞的进展。

安全领域的进展、特别是警察和防卫部门通过的关键法律极具积极意义。地方当局恰当地履行了承诺，这方面的报告也很有积极意义。我们相信东帝汶会继续开发其自身能力并将不久在国际社会和东帝汶援助团支持下在安全领域实现自立。

财政拮据近几个月仍在持续，它妨碍了基础设施的重建以及选举筹备工作；特别是首都以外地区，那里行政和司法体系能力较低。想要实现社会稳定和持续经济发展，政府和东帝汶人民必须加速努力。这方面国际社会和捐助方的一贯支持至关重要。

该国的低收入水平和贫困仍危及东帝汶的重建发展努力，这令人遗憾。人们期望的从帝汶海的石油和开发天然气赚取收入并未成为现实，令人感到遗憾；如果该国想充分挖掘其经济潜力，该领域的进展是绝对必要的。

我们希望澳大利亚同东帝汶为在帝汶海开发矿物资源拟定的协议不久将缔结；它有利于两国的利益。

我们也欢迎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之间的关系得到不断改善并相信两国会继续共同努力解决悬

而未决的问题；譬如划定和管理共同边界以及进一步巩固相互合作。

通过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促进东帝汶社会和经济发展将大大有助于确立该国的长期稳定。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继续为东帝汶发展提供实质和持续援助并参与其经济重建。我们相信帝汶人民将继续在建造并实现该国经济复苏的努力中取得成功。

萨登伯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谢谢主席先生。我感谢赫迪·阿纳比助理秘书长透彻客观地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东帝汶援助团的报告。我的代表团欢迎这份报告、同意秘书长对东帝汶在实现自足上取得进展作出的评价；也欢迎他讲的帝汶政府、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东帝汶援助团在发挥各自作用和不负众望方面仍需克服的重大障碍。

这是中期报告，我国代表团理解，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在东帝汶的任务将尽可能顺利完成。我们高兴地承认，该国的稳定和安全局势整体上有所改善，尽管走私、非法贸易和跨边界现象依然令人严重不安。

我们欢迎自从独立以来为该国第一次选举所采取的重大步骤。在公共管理和执法等领域也取得了相关的进展。我们认为，在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适当支持下——特点是在其民事组成部分的支持下——应该能够在 2005 年 5 月前取得更为积极的结果。

尽管如此，并根据秘书长的意见，依然存在着一些需要解决的未决问题。该国将继续依赖国际援助，以便实现其发展目标。这样，双边和多边支持，特别是来自国际金融组织的支持，对于东帝汶的未来非常关键。我们希望，这种支持将继续，并希望在东帝汶当局与机构同国际伙伴的充分合作下适当管理这些支持。

我还高兴地承认，秘书长提到东帝汶自己产生足够国家收入的能力与发展可持续国家机构之间的关系，这将导致稳定和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在这方面，巴西希望，就海洋边界问题与澳大利亚的双边谈判，以及就陆地边界同印度尼西亚的谈判将很快得到最终解决，以便以最为有效的方式帮助东帝汶政府实现持久稳定和促进发展。

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我们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持，特别是提供外交和财政支持，改善东帝汶的司法制度，并支持接纳、事实和和解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认为这是任何民主巩固进程的不可或缺部分。需要解决所有有罪不罚现象和违反人权情况不应限于为追究 1999 年犯有最为严重罪行的人们的努力，尽管这些努力是值得称赞的。

所有罪行和违反人权现象的个人，无论是犯有严重的或不太严重的罪行的个人都需要在东帝汶这样一个新的国家内得到惩罚。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吁请东帝汶内外所有各方、捐助界和人权组织，以及帝力和雅加达政府尽一切可能努力在这个新生国家建设尊重人权的文化，这种文化将为一个民主国家奠定牢固基础并加速其发展进程。

杜克洛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也愿感谢阿纳比先生提出秘书长报告(S/2004/669)并就东帝汶局势提供了非常有益的最新情况。我们同其他代表一道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特别代表所开展的工作。此外，我们祝贺东帝汶人民和政府在过去几个月里所取得的进展，在某些方面取得了辉煌的进展。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为使东帝汶政府能够在安全领域承担其职责而采取的措施。我们还注意到在行政立法和司法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同样，与其他代表一样，我们一直在关注为筹备根据计划时间进行选举所采取的措施。例如，我们欢迎选民登记进程的开始。

在其他领域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东帝汶与其邻国之间的关系。这里我们同其他代表一道提请注意就海上边界与澳大利亚和就陆地边界与印度尼西亚迅速达成协议的重要性；这些问题在某种程度上将决定该国的经济发展。

我们对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运作表示满意，并支持秘书长报告中的论点以及智利代表在今天会议上早些时候所提的建议。

展望未来，我们非常清楚，依然有许多工作要做。这里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两个事项。第一个是其他代表已经提到的，即有罪不罚现象，在这一问题上我赞同美国代表早先就同 1999 年所犯严重罪行相关的一些最近法院决定所作的发言。在这方面，让我问一下阿纳比先生他是否认为国际社会可以采取更多的措施，采取什么样的措施。

第二个事项涉及在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任务到期后准备国际社会将继续作出的贡献。非常明显，将需要确定结构，不断支持东帝汶人民为发展该国的努力。巴基斯坦代表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设想；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大家必须共同沿他所描述的方向思考。

金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愿同其他代表一道感谢阿纳比助理秘书长今天上午的通报并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04/669)，该报告对在完成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供了最有益的最新情况。

联合王国赞同荷兰代表即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同其他各位一样，我们高兴地欢迎在一些重要领域所取得的重大进展。我们赞扬东帝汶政府所开展的工作并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我们特别欢迎为解决司法部门的问题所需采取新的措施方面提供的支持，包括建立司法培训中心。我们还欢迎在东帝汶警察力量于 5 月 20 日充分行使其职责之后对其提供的支持，包括拟定一份技能开发计划。

我们也赞扬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作出各项努力，将其给帝汶警方提供的援助同其他双边援助方案，例如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警察培训方案相协调。

我们欢迎重罪股继续取得进展，并对接待、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致力于制定各项政策建议和方案表示欢迎。在说了这番话后——而且正如秘书长报告指出的那样——在一些领域还需做更多的工作。我们特别希望看到今后几个月在进一步加强公共行政能力和体制方面，并在进一步加强武装力量能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我要重申，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会员国的充分合作仍至关重要。我们同其他成员一样，也对位于雅加达的印度尼西亚特设人权法庭最近推翻有罪判决和该特设法庭审案程序未能伸张正义感到遗憾。联合王国期望同秘书长合作，以便制定一种机制，确保追究 1999 年所犯严重罪行的责任。我们赞扬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继续努力就陆地边界问题达成协议，我们希望在最后落实边境管理安排方面早日取得进展。

我们欢迎东帝汶支助团在东帝汶迈向自给自足时作出各项计划，支持东帝汶解决目前出现的种种问题，从而帮助确保东帝汶支助团顺利完成移交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期待东帝汶支助团今年晚些时候进行审查，并就东帝汶支助团今后任务和责任在出现需要和优先时可能出现的变化进行讨论。

巴贾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会议，讨论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3（2004）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进度报告（S/2004/669）。在东帝汶发展和实现自给自足征程的目前阶段进行更加公开的讨论十分重要和及时，目前国际社会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提供援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至关重要。我们也感谢助理秘书长阿纳比的简报，我们借此机会赞扬前秘书长特别代表夏尔马将军和新任特别代表哈塞加瓦在履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任务方面作出的贡献。

应该指出，东帝汶公共行政的一些关键职位目前都已移交给帝汶国民。但是，我们也注意到总体评价，即公共行政仍在经济规划和金融、司法和基础设施方面缺乏经验丰富和技能娴熟的人员。我们支持秘书长要求在这些领域提供外部支持。这在司法部门尤为重

要，因为建立现代平等的司法制度至关重要。东帝汶的长期政务将取决于行政体制建立得多么稳固。

就重罪领域的司法工作而言，我国代表团期待着接待、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指出，重罪程序的剩余时限和有限资源也许不足以对 1999 年暴力负责者充分绳之以法。我们同秘书长一起要求依法惩处 1999 年重罪责任者。我们认为，应该以最实际、最适当和最有效的方式完成这项工作，同时顾及有关各方的观点、敏感点与合作。

报告披露的东帝汶国家警察部队专业技能和经验不足的持续问题突出表明，必须加强培训工作，其中不仅包括提高警官和文职支助人员技能，而且还包括人权教育。

报告令我国代表团感到欣慰的是，自从东帝汶 5 月 20 日正式承担充分安全责任以来，总体安全局势仍十分宁静与平和。因此——尽管最初有些担心——大幅削减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军事人员并没有破坏稳定。当然，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安全部队和国际应急股仍处于待命状态，并进行定期巡逻。但我们注意到报告称东帝汶国防军的能力因缺乏经验丰富和技能娴熟的人员，缺乏适当培训和设备且后勤部署能力又非常有限而受到种种限制。

我们还对该国很高的失业率和广泛贫穷感到关切。这些问题除非得到政府处理，否则会给东帝汶的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我们敦促政府利用未用收入资助各项资本项目，例如修复公路和其他基础设施，因为此类项目不仅创造就业，而且还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

显然，虽然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在东帝汶迈向自给和自治方面取得种种成果，但涉及建国的种种问题远远超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剩余任务期限。在我们面对这些问题时，人们看到国际——双边和多边——援助和支持在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离开时有所加强。必须知道什么工作已经完结，什么工作刚刚开始。

建国是一个长期艰苦的进程，充满各种尚待克服的挑战。东帝汶领导人及其人民给我们提供了经验，表明远见、勇气、决心、团结和艰苦工作等一切因素如何帮助一个国家逐步成功建国。最有能力帮助东帝汶实现建国目标的国家必须尽快提供支持和援助。邻国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旨在解决剩余过渡问题——特别是东帝汶划界问题——的各项努力确实值得欢迎。

最后，我国代表团还要强调，目前在东帝汶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规划署——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各发展伙伴国一起——正在发挥作用，确保东帝汶成为一个自给自足、经济独立和社会平等的社会。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就东帝汶局势召开本次会议。我们还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全面阐述秘书长的报告（S/2004/669），我们也感谢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作出各项努力，并感谢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人员帮助东帝汶人民建立这个我们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深深爱戴的新国家。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东帝汶人民和政府在民族和解、建设和平和创建一个可自我维持的国家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该国最近承担起内部和外部安全责任，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三个核心方案乃是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在东帝汶活动的主要目标，这三个方案——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述——所取得的进展体现了人们的希望，即一个基于法制的现代民主国家将在不久将来成为现实。

虽然帝汶国正逐步迈向这些目标，但我们认为必须给东帝汶提供某种程度的经济可持续性，保证目前意义深远的各项改革长期不可逆转。

国际金融机构、东帝汶的双边和多边伙伴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应当再接再厉，向东帝汶提供必要的经济援助，以保证东帝汶正在建设的现代化国家和社会拥有相应的经济结构。因此，帝汶经济的稳步增长和发展是在东帝汶建立可持续和进步社会的关键。我国代

表团认为，如果在奠定现代化经济的基础和把东帝汶充分纳入区域和全球经济方面没有取得具体进步，就可能损害已有的进展。

东帝汶同邻国特别是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关系仍然是建国进程目前的巩固阶段中的一个关键因素。我国代表团欢迎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就共同陆地边界问题建立的高级别的合作。该进程的完成，以及就海洋边界和分享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同澳大利亚进行的谈判，对东帝汶以及对加强帝汶人民的安全前景和社会经济发展而言是关键的努力。

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的顾虑和建议，正如报告提到，东帝汶在自给自足的道路上进入了一个关键阶段，作为一个可持续社会的基础依然脆弱。当安理会在 10 月份为审查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目前授权而再次讨论东帝汶问题时，我们将努力争取在该国建立持久的国际存在，直到该国明确跨越自给自足的门槛。

我国认知联合国系统发挥的重要作用，通过恢复基础设施、创造就业、减少贫困，以及向居民提供更好的保健和教育，为东帝汶人民确保更好的经济和社会条件。

最后，我们谨赞扬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顾问在支持公共行政、司法和执法系统，以及在加强东帝汶的安全与稳定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

张义山先生（中国）：我首先感谢秘书长就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工作提交的报告，并且感谢助理秘书长阿纳比先生的通报。

近几个月来，经过东帝汶政府和人民的不懈努力，东帝汶的国家建设在各个领域均取得显著进展。东帝汶政府有效实施国家管理的能力继续提高，法律框架和执法机构不断完善，警察和武装部队不断壮大，并且成功地担负起了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我们祝贺东帝汶人民在建设自己国家的事业中取得的成就。

秘书长报告指出，东帝汶在维护国家稳定、加强公共行政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领域仍然面临不少挑战，联东支助团在任期内仍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完成。为全面实现东帝汶的繁荣和稳定，东帝汶政府和人民还需要付出更大努力。在此期间，国际社会需要建立与东帝汶的长期伙伴关系。我们赞赏联东支助团在东帝汶的发展与建设过程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支持支助团继续为东帝汶早日实现自立提供帮助。同时，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行、基金等机构，继续大力支持和援助东帝汶建设国家的努力，确保东帝汶在各个领域取得可持续的发展。

辛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有关东帝汶局势的公开会议。我也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就秘书长报告（S/2004/669）所作的出色的通报。

我国代表团再次满意地欢迎有关东帝汶自 2004 年 5 月安理会上次就该议题辩论(见 S/PV.4965)以来取得进展的这份内容非常丰富的报告。报告提供的资料再次证明了——如果需要证明的话——帝汶领导人的政治决心和长期眼光，他们决心建设一个稳定和民主的国家。报告还证实，年轻的帝汶国家正在最佳利用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联东支助团)的存在，我们赞扬该团以惊人的效率协助东帝汶人民实现国家的自给自足。我们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为支助团团长采取的行动。

同样，贝宁欢迎东帝汶正在发展同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合作。我们希望，三国政府的政治意愿将持续存在，并且加强友好睦邻关系和尊重彼此领土完整将成为其所有领域中活动的特征。

我们欢迎在东帝汶海洋和陆地边界划界方面的进展。这一进程的完成对明智开发和公平分享该地区的自然资源极端重要。

我们欢迎联东支助团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把所有警察和国防权力实际移交给帝汶政府。这确实是一个

重要和甚至是历史性的步骤，标志帝汶人民充分享有主权。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从那以来，帝汶全国领土安宁无事，政府继续建立各种机制，确保有利于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环境。

但是，毫无疑问，东帝汶仍然需要时间，以达到既定目标和实现该国独立带来的各种期望。和平、正义与民主是建立一个稳定和繁荣国家的先决条件。东帝汶当局非常了解这一点，这就是为什么他们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建立加强法治的可行的机构。其证明就是拟订和通过了不可或缺的立法。

尽管东帝汶国家机构顺利运作方面确实继续面临问题，同样真实的是，处理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是重要的。因此，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评估，他赞成帝汶领导人提倡政治对话文化,在公共机构同人民之间的对话。我们也同意，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加强帝汶国家警察能力方面，必须不惜一切代价使警察成为为全体公民服务的共和国的力量，并能够确保全体帝汶人的安全与保障，以加强其对政府的信任。

巩固司法系统是建立法制的一个重要阶段，其首要目标应该是克服一切形式的有罪不罚现象。因此，必须让东帝汶司法系统具备必要的有效手段，将所有要犯绳之以法，确保全体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享有司法公正。因此，贝宁认为，境内有 1999 年所犯罪行肇事者或应该为这些罪行负责者的国家，必须把这些人交给东帝汶国家，以便能够按照国际司法标准和准则，对他们进行审判。这是各国必须履行的一项国际义务，以确保为那些悲惨事件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与此同时，贝宁确信，东帝汶的努力需要国际社会不断支持，国际社会应继续保持承诺。因此，我们欢迎第 1543(2004)号决议延长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使联合国能够继续作为一个和平象征存在于东帝汶。我们完全赞成秘书长的意见，即需要继续双边补充努力，特别是在行政管理、警察和武装部队等敏感领域。这方面，我国欢迎 2004 年 5 月在帝力举行东帝汶发展伙伴会议。我们支持东帝汶政府呼吁，今后两年继续维持目前水准的预算支助。

特劳特魏因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赫迪·阿纳比先生刚才的全面通报。我们也赞扬过去三个月长谷川祐弘先生作为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所作的工作。

首先让我表示，德国支持荷兰大使将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

自秘书长上次报告(S/2004/333）以来，安全理事会第 1543（2003）号决议规定任务各方面都已取得可观进展。我们已看到，公共行政管理与司法系统、发展与执法、安全与稳定领域已取得进展。东帝汶政府迄今所取得的成就，以及他们为建立和巩固稳定民主而进行的继续努力，应该得到赞扬。

但是，能力建设仍然不足。目前仍然缺乏有经验、有技能与合格的人员，仍然需要外来支助。为了按时完成任务，今后数月，培训和能力建设将成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关键任务。

我们欢迎在安全领域通过关键性立法，以及把安全责任从东帝汶支助团移交给东帝汶当局、东帝汶警察和国防部队。我们鼓励东帝汶政府努力解决与邻国间尚未解决的问题。这方面，我们希望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之间有关陆界划分问题会谈不久即可告成。我们还认为，东帝汶与澳大利亚之间有关两国间海界划分和分享该地区石油与天然气资源的谈判成功，对东帝汶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和解是建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巩固法治，重建对国家政权的信心。因此，所有严重罪犯都必须被法办，这极端重要。决不能有罪不罚。这方面我们表示，我们相信所有有关各方能在适当时候、以适当方式采取诉讼程序，起诉 1999 年罪行肇事者。

人们正确地称东帝汶是一个成功的例子，一个建国成功的榜样。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承诺帮助东帝汶人

民发展经济。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在这方面继续和加强国际合作与支助必不可少。

杜米特鲁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愿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起，感谢秘书长有关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全面报告(S/2004/669)，并感谢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介绍该报告以及东帝汶局势的最新发展。

罗马尼亚支持荷兰常驻代表稍后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因此我仅简单讲几句。

一、罗马尼亚对东帝汶冲突后争取稳定和国家建设进程稳步进展表示满意。这方面的进展是东帝汶政府和联合国、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发展伙伴国家之间不断密切合作和联合国多方参与的结果。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5 月 14 日延长东帝汶支助团任务期限的决定已经有了成果。东帝汶支助团通过其不同部门，为年轻的东帝汶国家所有各基本部门能力建设作出具体的贡献，帮助新机构和新结构开展工作。

二、不能不看到，在各不同领域，这方面的工作只是刚刚开始，或仍处在初期阶段。东帝汶各主要机构的行政管理能力仍然受缺乏有经验、有技能人员，缺乏适当的培训与设备，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可动用后勤能力十分有限的限制。

特别令人关切的是，尽管自秘书长上次报告(S/2004/333）以来，对严重罪行的诉讼工作有进展，但看来重罪诉讼工作可能无法完全满足 1999 年暴力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愿望。这意味着，许多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例得不到调查，受害者及其家属无法伸张正义。这方面，罗马尼亚准备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国和秘书处一起努力。

此外，虽然自 5 月 20 日东帝汶正式全部承担安全责任以来，安全局势总体保持平静，但是，走私、非法贸易和越界活动，以及 7 月帝力示威行动有关的紧张状况，应当令人关切。

当然，毫无疑问，在若干关键领域，包括经济规划、金融、司法和基础设施领域，外来支助仍然至关重要。因为东帝汶支助团的帮助能力将继续有限，只能作为对双边努力的补充，安全理事会应继续鼓励国际社会增加援助，这对东帝汶长期稳定与发展至关重要。

此外，会员国的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有必要，以确保这些应为严重罪行负责者不逍遥法外。我们认为，作为重罪进程的一部分被起诉的许多人仍在东帝汶境外，并且仍未被绳之以法。

我们还要表示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向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领导人发出的呼吁：即在今后几个月中尽一切努力最后敲定其关于其陆地边界和管理边界地区的协定。东帝汶支助团的军事组成部分已经促进了东帝汶同印度尼西亚安全部队之间的接触。此外，东帝汶支助团必须继续提供有效协助，并且促进建立信任措施，以使两国之间的双边关系在互利的情况下迅速实现完全正常化。

我们还同意秘书长的报告和安理会其他成员重视将在东帝汶和澳大利亚之间的关系方面采取的积极措施。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3（2004）号决议，东帝汶支助团将不迟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完成其最后任务。同东帝汶及其政府将继续面临的中、长期挑战相比较，剩余的 9 个月是一个短暂的时期。尽管如此，我们相信，东帝汶支助团最终将在东帝汶稳定和建国进程的成功与失败之间起作用。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像在我前面发言的发言者一样，我也要表示感谢秘书长详尽的报告（S/2004/669），并且感谢助理秘书长阿纳比就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工作所做的充分的通报。我们还要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长谷川祐弘先生担任新职务和作为支助团团长所做的工作。

由于荷兰代表将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我们当然赞同他的发言，我将仅作几点简短的评论。

我们欢迎自我们今年5月开会审议这一项目以来东帝汶所取得的进展，并且为此向东帝汶人民和领导人表示祝贺。东帝汶政府根据规定的最后期限担负起了维持该国内外安全的责任。政府还开始为自独立以来举行的首次选举做准备。此外，东帝汶颁布了有关国家机构的主要立法。公共行政正在发展，并且正在努力促进政治对话和解决争端文化，接受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就表明了这一点。

然而，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在完成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之前，在剩下的几个月中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尤其关切中级公务员缺乏训练，并且在司法领域仍然存在重大缺陷。在这一方面，我完全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关于对在 1999 年所犯重罪的审判的看法。西班牙将继续支持结束犯下此类行径而不受惩罚的现象。

清楚的是，国际社会在为东帝汶提供安全方面绝不能动摇，因为该国的机构仍然脆弱，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在中、长期构成真正的挑战。因此，必须通过联合国系统为从东帝汶支助团和其他协调与合作机制的过渡进行谨慎的准备工作。

东帝汶同其邻国的关系对该国的充分发展至关重要。我们高兴地看到，东帝汶政府一直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处理这些关系。我们希望，同澳大利亚进行的旨在标定两国之间海上边界的双边谈判，以及关于在该地区勘探和开采碳氢化合物的双边谈判将尽快取得圆满成功。同样，标定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之间领土边界的工作将仍然是稳定的关键因素。两国外长于6 月 30 日签署的文件无疑是向前跨出的重要一步，国际社会应对此表示欢迎。毫无疑问，该文件将有助于促进两国边界地区人民的稳定关系和繁荣。

西班牙还愿欢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最近所作的宣布，即将颁布一项法案，以设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这样一个机构确实能够有助于治愈过去的伤口。因此，我们相信，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之间良好的关系与合作水平将继续扎根，以便确保两国人民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们感谢秘书长、秘书处以及助理秘书长阿纳比提供了有关东帝汶事态发展的详细信息。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报告（S/2004/669）中的主要结论。

近几个月来，在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积极协助下，东帝汶当局得以在进一步建立立法基础和加强新东帝汶国的基本机构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重要的是，建立该国真正主权的进程前后一致。

然而，东帝汶继续面临一些重大问题，例如缺乏资源，并且尤其在行政部门以及执法和司法领域缺少熟练的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东帝汶人民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便在明年完成东帝汶支助团任务之前实现真正的自给自足。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东帝汶国内政治局势仍然大体上稳定。总的来说，地方选举的筹备进程正在成功地进行。这些选举将意义重大，因为这些选举将是自该国获得独立以来首次表达民众的意愿。我们呼吁该国政治行动者建设性地参加选举。

我们欢迎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关系继续得到发展。我们吁请两国进一步加强双边合作，迅速解决突出的未受到管理的问题，包括划界和解决共同边界的重要问题。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感谢联合国特派团所有人员，因为他们在履行安全理事会赋予他们开展这项行动的任务中进行了积极和重要的工作。

我现在恢复履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我请东帝汶代表发言。

古特雷斯先生（东帝汶）（*以英语发言*）：谢谢你。由于这是我在你就任主席后第一次在安理会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你，并祝你在开展这一庄严机构的工作中圆满成功。我要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其中概述了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活动。我还要感谢阿纳比助理秘书长今天上午就目前的局势作了十分全面的通报，并赞扬秘书长东帝汶问题新任特别代表长谷川祐弘先生其副代表阿图尔哈雷先生所作的努力。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3（2004）号决议之后的期间，政府在实现自给自足的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我将不会详谈这些成就，因为秘书长的报告已予以充分强调。现在存在着许多挑战，东帝汶政府和人民将努力在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原则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家。

然而，我可以适当地告知安理会，在 7 月 19 和 20 日在政府大厦前发生公众示威游行之后政府采取了哪些行动。在紧接着事件发生之后，古斯芒总统和阿尔卡蒂里总理公开承认，警察特派团一些官员的行动是令人担忧的根源，并保证对裁定负有责任的警官采取严厉行动。

鉴于局势的严重性，阿尔卡蒂里总理于 7 月 21 日给长谷川特别代表写信，要求协助在技术和战术领域的能力建设、协助在实地进行领导和指挥、并使东帝汶国家警察遵守纪律并作好心理准备。

此外，政府在 8 月 9 日宣布设立一个由内部行政和内政部两名副部长、检察长以及总理办公室人权顾问组成的调查委员会，由行政部长担任主席。这些是东帝汶国家警察从事的调查内部职业标准之外的努力。

8 月 19 和 20 日的事件强调必须进一步建设东帝汶国家警察的能力。政府依然充分承诺建立一支专业化的负责的警察部队，在今年 5 月通过了东帝汶国家警察组织法。通过设立监督委员会的政府法令表明了这种承诺。

但是，正如秘书长报告指出，有效地实施这些法律将要求继续得到财政和技术援助。总统、议会以及政府正在竭尽全力，处理退伍军人提出的问题，并希望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以及国际社会继续予以支助。有了这些援助，我们认为残留的紧张局势将会消除。目前正在为第一次地方选举进行筹备工作，而举行这些选举将进一步加强民主进程和问责制，并使我们这个年轻国家的中央化。

东帝汶认识到并珍惜国家机构与民间社会对话的重要性，因此，在这方面继续执行 2002 年 1 月开始的“公开治理”举措。正是在这个由世界治理的期间，政府正在就石油法草案与公众进行协商。这些协商包括所有方面，东帝汶民间社会以及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机构也都参与其间。

东帝汶继续与邻国保持良好关系。最后确定印度尼西亚与东帝汶间的边界划分活动，依然是我国政府的一项优先工作，因此我们正在竭尽全力，争取在今后几个月内缔结一项协定。最后决定陆地边界，将有助于边界两边居民越界联系。我国代表团欢迎欧洲联盟最近宣布支持重新安置居住在印度尼西亚的东帝汶人。最近任命印度尼西亚驻东帝汶首任大使，这明确表明了我国与最邻近的邻国的关系有所进展。印度尼西亚与东帝汶间的关系今后将继续得到加强，因为在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都存在着很深的善意和合作精神以及友谊。

关于澳大利亚与东帝汶间海洋边界的谈判定于 9 月开始。东帝汶深信可以达成一项公正、公平的协定。关于永久边界的协定，对于确保东帝汶今后的经济活力和稳定至关重要。

和解进程的公正，是保障稳定社会尤其是像我们这种脱离冲突的国家的基石。在东帝汶，接受与和解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在重罪股的工作方面，起诉严重罪行的工作取得了进展，秘书长报告已经指出这一点。我国代表团希望，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3（2004）号决议的要求，重罪股的工作将

得到结束。作为一个社会，我们要忘却过去，满怀信心地展望未来。

公共行政中诸如财政、司法、基础设施和经济规划等若干关键领域的机构能力建设，对东帝汶成功的建国努力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吁请安全理事会、国际社会以及发展伙伴继续支持东帝汶，在这些关键部门提供顾问，指导并建设东帝汶相应人员的能力。

总之，尽管取得了进展，而且预计经济中的国内生产总值将增长 1%，但减贫、投资能力建设以及提供就业机会，依然是政府的主要关切问题。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和发展伙伴的持续支助，对于实现国家发展计划概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巩固在国际社会协助下取得的进展以及在维持和平与稳定方面的重要性，都至关重要。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东帝汶代表向我表达的友好之辞。

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尼西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哲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让我国代表团有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东帝汶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审议。我们还祝贺你担任本月安理会的主席。我国代表团还感谢秘书长 2004 年 8 月 23 日提出的报告，该报告载于 S/2004/669 号文件，今天赫迪·阿纳比先生对报告做了介绍。

安理会成员都记得，印度尼西亚一如既往地支持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很高兴报告提到了东帝汶政府为实现自力更生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印度尼西亚一直希望东帝汶支助团能够帮助东帝汶尽快实现这一目标。

印度尼西亚高度重视同东帝汶的关系。事实上，正如我们亲爱的同事若泽·古特雷斯大使指出的，经由 2004 年 7 月 26 日颁布的第 60 号总统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上个月将在帝力的外交代表权升格为大使级。我们驻东帝汶大使本月向夏纳纳·古斯芒总统递交了国书。我同若泽·古特雷斯大使一样，希望这一发展能够进一步增进我们同东帝汶之间不断发展的关系。

2004 年 6 月 30 日，我们两国外长还同样在巴厘举行了会晤，讨论如何努力进一步加强双边合作，并特别讨论了边界问题。安理会成员可能知道，由两国边界问题专家组成的边界划定和管理问题技术小组委员会于 2001－2004 年期间共举行了 11 次会晤。小组委员会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查明了两国边界地区 907 个地理国际边界点。这些进展很重要，这是因为，这些地理点覆盖两国大约 90%的共同边界。这一成就说明只有大约 10%的边界没有涉及。

我高兴地通知安全理事会各位成员，两国外长在会晤中商定了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东帝汶政府关于陆地边界的临时协定，两国外长将把这一协定提交各自的政府首脑审议。我注意到这一发展在今天的会上受到了欢迎。临时协定草案强调两国为推动缔结两国间的第一份边界协定所作的巨大努力，同时也为全面的边界协定开辟了道路。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指出，秘书长报告注意到联合边界委员会今年 6 月以及两国外长随后举行的会晤所取得的进展。

此外，我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东帝汶外长最近就巴特克（Batek）岛在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之间的归属问题所发表的声明，秘书长 2004 年 2 月 13 日的报告（S/2004/117）提到了这一声明。拉莫斯·奥尔塔先生 2004 年 8 月 15 日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外长会晤结束时对报界的发表评论中指出，巴特克岛在印度尼西亚主权管辖下，并说，他对印度尼西亚准许奥库西的东帝汶人为传统的祭祀目的访问该岛表示感谢。

在结束发言前，我要提及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 2004 年 6 月 17 日关于将西帝汶的安全状况由五级改为四级的决定。虽然这一发展来得较晚，但这一决定显示边界地区安全局势有了改善。我们希望安全局势的继续改善能够受到考虑，以便能够将安全级别降到正常。

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都决心为着人民及其发展的目的采取通融和前瞻性政策。两国都选择要在互利的政策的基础上增进合作。在这方面，东帝汶支助团和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间的和谐和不断增长的双边联系非常重要。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对我表达的友好之辞。

下一位发言者是澳大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多思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进来我们在努力减少客套话，以期增进安全理事会的效益，我对此表示赞赏。但今天如果我不对主席先生前来纽约表示热烈欢迎并祝贺你出色和高效地担任本月主席，那就错了。很高兴今天出席会议。

澳大利亚非常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出色报告（S/2004/669）和我的朋友赫迪·阿纳比今天上午所作的十分全面和有益的通报。报告显示，东帝汶支助团在行使其任务规定和推动东帝汶转向自力更生方面继续取得重大的进展。但今后仍存在很多挑战，包括发展东帝汶的警察和司法部门。

尽管安理会要到 11 月份才作决定，但我们坚信，2005 年 5 月之前东帝汶支助团应继续保持当前的形式。我们不赞成早撤出和削减支助团的警察和军事部分。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评估，即东帝汶的执法机构、包括快速干预部队，需要进一步的培训和发展才能加强其技术和增进其在业务方面的作用。7 月 19 日和 20 日老兵的示威问题今天上午作了很多的讨论，但这些事件突出说明了东帝汶国家警署目前能力建设的必要性。我尤其赞赏我们的同事古特雷斯大使在谈到他的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时发表的评论。我认为，这也突出说明 2005 年 5 月 20 日前保留一支紧急后备国际警察反应部队的价值。我们认为，这一部队应保持当目前的人数。

东帝汶支助团有必要继续提供东帝汶为加强其关键机构和巩固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所需要的时间。同样重要的是，这些时间得到高效率的和有成果的使用。

我满意地通知安理会，澳大利亚-联合王国联合警察发展方案——该方案是在 7 月组织起来的，为今后四年半期间拨出 3 200 万澳元用于这个方案——正在取得良好的进展；我还对其他人提到这个方案感到满意。这个方案受到东帝汶政府的欢迎。我们将继续与我们的邻国站在一起，帮助为东帝汶人民带来机会和稳定。我们为此目的而采取的重要行动包括为目前的联合国特派团提供 100 名军事人员和 17 名警察人员，以及我们所提供的重要发展援助、警察和防务方案。

今天上午，对澳大利亚与东帝汶之间的海洋边界谈判进行了很多讨论。我应非常清楚地表明，没有任何国家像我国那样清楚地认识到那些谈判的重要性。我国外交部长唐纳先生就在最近的 8 月 11 日与古特雷斯大使的外交部长拉莫斯-奥塔先生进行了会晤，以讨论那个问题。我满意地通知安理会，那些讨论取得了非常重大的进展，澳大利亚和东帝汶现在远比以前更接近于就解决永久海洋边界问题的框架达成一个协定。我们两个国家正在采取一种创造性的做法，以便保持澳大利亚和东帝汶双方的根本利益。就我们而言，澳大利亚相信其法律立场是有充分理由的，主权也是一个关键问题。我们期待着与东帝汶一道尽快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在这方面，我应通知各位，第二轮谈判很可能在下月即 9 月举行。

各位成员知道，澳大利亚是支持我们的最新国家的国际努力的一个重要捐助者。作为一个邻国和一个朋友，可以指望我们继续作出这个努力。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荷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范登贝尔赫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申请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潜在申请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加入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同意这个发言。

自从它在 2000 年 5 月 20 日作为一个独立国家得到承认以来，最起码可以说，东帝汶面临了一些并非容易的挑战。但是，联合国的第 191 个会员国的政府以勇气和决心面对了这些挑战，其中的一些挑战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因此，欧洲联盟赞扬东帝汶人民的巨大成就，这些成就促进了社会和经济发展、日益有效地发挥职能的机构、日益加强的行政机构 、日益发展的法律框架以及安全部队的几个部门。我们希望，后者将能够成功地规定其作用和责任，并遵守一种有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文化。

此外，欧洲联盟祝贺东帝汶政府和印度尼西亚政府以创记录的时间就它们的大部分共同边界达成协议。欧洲联盟鼓励这两国政府就处理那个敏感问题的可能办法实现可持续的合作。我们希望，将很快签署一个有利于双方的协定。

欧洲联盟认识到，没有联合国的坚定承诺和支持，东帝汶就不可能以目前的速度取得这样多的成就。欧洲联盟再次表示它对在前特别代表卡姆莱什·夏尔马的能干的领导下，以及目前在长谷川佑弘先生的能干的领导下的特派团的成功作出贡献的那些男女人士们的敬慕。欧洲联盟相信，联合国将继续在加强东帝汶人的能力建设以及在制定政治框架方面起关键作用。

尽管在多数领域中取得了明显的成功，以及在其他领域中取得谨慎的进展，但欧洲联盟遗憾地说，它仍然发现了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领域。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促进一种负责任的和有透明度的文化是独立后的东帝汶的关键任务之一。欧洲联盟一贯支持为使在 1999 年在当时的东帝汶犯下严重罪行的人受到法办而作出的一切努力。作出了一些努力，并且为了避免过于仓促地对这些进程提出批评以及为了让这些进程在对怀疑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人进行审判时有机会遵守国际标准，欧洲联盟总的来说迄今为止避免了公开就其发表过于明确的意见。

然而，欧洲联盟现在认为，这个争取司法公正和避免有罪不罚现象的过程脱离了正轨。重罪程序虽然是以胜任的方式进行的，但没有导致把所有犯罪者绳之以法，因为很多被起诉者被认为仍然在东帝汶境外。因此，欧洲联盟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像秘书长所呼吁的那样提供充分合作以确保那些对重罪负责的人不会逃避惩罚。这个问题正在变得日益紧迫，因为根据东帝汶支助团目前的任务规定，重罪股将在 2005 年 5 月停止存在。

欧洲联盟关切地注意到，最近推翻了设在雅加达的印度尼西亚特设人权法庭所作的有罪判决。欧洲联盟原来预期这些审判将根据国际标准进行，而印度尼西亚政府本身始终承诺遵守这些标准。我们希望，印度尼西亚政府将尽最大努力确定司法程序的可信性。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准备支持所有有关方面，包括秘书长今后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行动。

主席（以俄语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原口先生（日本）：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这个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公开会议。我还要感谢阿纳比助理秘书长所作的全面通报。

在关于此问题的最后一次公开会上我表达了日本的看法，即如果将东帝汶视作维和行动的真正成功范例的话，那么联合国东帝汶援助团必须在这最后一年时间内完成其活动并实现各目标。因此重要的是在现阶段结束从维和行动解决冲突向下一个发展活动阶段的过渡；而这些活动的展开是通过双边管道和相关国际机构进行的。

从该视角出发，我国政府欣赏秘书长报告(S/2004/669)描述的进展。东帝汶在行政和司法方面

又取得了稳固进展，而在安全部门、执法机构和武装部队领域则继续发展并成熟。重要的是东帝汶保持它实现持续独立的势头；日本将继续为此目的提供尽可能协助。

同时我们也对报告提出的看法表示关注，即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之间的陆地边界划界工作进展不够迅速。日本期望两国继续为解决此事宜尽最大努力。

七月在帝力的老兵游行活动和上周六政府领导人同若干前战斗人员团体之间、老兵同丧亲的孤儿和寡人之间的政治对话突显了将这些群体纳入普通社会的重要意义。为此东帝汶前战斗人员与社区复兴、就业和稳定方案应获得最高优先考虑；此方案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执行，日本为其提供了实质捐助。我们也呼吁各成员国支持类似活动。

日本在建设一个可持续生存的东帝汶努力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国政府在其独立后前三年承诺并一直实施着多达 6 千万美元的援助，重点是农业、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开发三个主要领域的缔造和平和重建工作。我们已经投资 5 千 7 百万美元用于帝力地区的道路、电力和供水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师小组和我国自卫队总部人员最近已完成任务并返回日本。同时日本应东帝汶政府要求还向其移交了包括用于筑路的各式车辆的工程师小组设备，希望这有助于满足实地需求。

我国政府还努力通过派遣所谓文职力量小组以教育东帝汶政府人员的方式转让技术；小组由工程组的熟练技师和非军事工程专家组成；教育内容涉及捐助设备和材料的操作、维护和管理。我们相信这种支援不仅为日本的国际和平合作带来新挑战，还有助于改善人民生活；这是目前东帝汶建造国家努力的基础。

最后我想再次强调这最后一年对东帝汶人来讲是如何重要。日本政府相信通过东帝汶援助团和东帝汶人民的努力并在其聪明领导人的指引下，东帝汶的稳定和发展根基将得到加强；联合国的维和行动也将成功结束其使命。

主席（*以俄语发言*）：下一位发言的是葡萄牙代表。我请他在安理厅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马奇埃拉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集这次会议并感谢秘书长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最新报告（S/2004/669）；还有特别代表 Hasegawa 及其工作班子迄今完成的卓越工作以及助理秘书长阿纳比的情况简介。

葡萄牙完全赞同荷兰代表以欧盟名义所作发言。我仅补充几句自己的看法。

秘书长报告明确指出东帝汶为实现自立已经取得长足进步。他已经通过额外立法并且成功担负起其内外安全的责任；同时政府部门、执法机构和武装部队仍继续完善。

但是显然还要付出努力，尤其是安全方面，如同最近武术团体之间出现的对峙所表明的。这些事件突出了东帝汶今天仍面对的严峻社会经济挑战，尤其是青年丧失公民权、失业和贫困。

对于东帝汶的持续和可成活发展同样重要的是完成与其邻国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的边界谈判。后一类情形在最近出现了积极发展，事关共同陆地边境的划界；两国领导人在此问题上的承诺至关重要。在此方面我们想鼓励两国尽速解决遗留的问题。

另外同澳大利亚就海洋边界正进行令人鼓舞的谈判。这方面我仅回顾东帝汶部长会议主席部长安·佩索·平托女士五月份在安理会讲到的，

> “我国政府对此的立场简单明确：我们有资格同我们两邻国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享有公正公平的海洋边界；指导我们的是国际法原则与实践。”（S/PV.4965，21 页）

我最后要讲的有关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在结束免罚和推动问责与透明度背景下对东帝汶应负责任问题。

东帝汶人民在 1999 年 9 月对联合国给予无保留信任。我们都清楚当时发生的事情。一场有预谋的恐怖迫使数万人逃至山中，其他人被驱赶成群被迫逃离该国。百姓遭杀戮、财产被劫掠，国家基础设施 80%以上被毁坏。

在此背景下，印尼政府曾保证依法处置那些对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法负有责任者。国际社会听信这一承诺。

葡萄牙谨回顾印尼政府在尊重国际司法准则和公正背景下曾承诺将那些对东帝汶人权和人道法遭受践踏负有责任者依法惩治。然而，

最后判处并未对东帝汶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作出有根据的解释。

此外，令人深感失望的是最初被指控在东帝汶犯下残暴行径的四名军警被定罪的上诉遭到推翻；尤其是最近的决定使 18 名被告中仅 2 名须入狱服刑；此 2 人是文职人员，原籍东帝汶。

我们想强调我们认为澄清责任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意义。葡萄牙正以极大关注遵循秘书长和国际社会为寻求可行结束方案的努力；其目的是结束为调查东帝汶发生的侵权事件而设置的构造的工作。

我们支持东帝汶以独立国家姿态同自身及其邻国和平相处并充分融入其所处地区的做法。葡萄牙同过去一样将继续保持承诺并准备为东帝汶的巩固和发展及联合国在此方面的努力做贡献。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新西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麦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其临时报告。如 4 月份所预料的那样，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已进入最后巩固阶段。对关键授权任务所取得进展的三个月的评估是确定什么领域需要特别关注的有益途径，因为安理会在准备我们所期望的于 11 月份进行的最后任务延期。

我们在民事机构方面看到许多积极事态。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在陆地边界划界问题上取得了良好进展，料将在今后几周达成最后协议。已经通过重要的司法和人权立法，目前正在筹备 2006 年举行议会选举。我们赞扬东帝汶政府决心作为一个资源和能力有限的小新生国家解决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关于安全部分，我们同意，在建设东帝汶安全基础设施能力方面，特别是在迅速干预领域，依然存在一些严重挑战。我们希望下一份报告中有关警察和安全部门方面进一步进展的情况介绍。

我们继续强烈支持重罪股和特别小组的工作，认为他们是国际上支持的进程的基本组成部分，确保 1999 年在东帝汶所犯严重罪行得到公正审判。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重罪股已经按照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543(2004)号决议中所确定的时间表拟定了一份完成其工作的战略。在双边方面，我们还强烈支持东帝汶接纳、事实和和解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的工作补充了重罪股在轻罪方面的工作。

新西兰一贯认为，必须以符合国际法标准的方式法办 1999 年在东帝汶犯有罪行的人们。令我们深感不安的是，为此目的建立了该特设进程似乎已经失败。我们认为不能接受国际社会容忍有最罪不罚。如果民主进程无法保证公正，我们认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应该发挥作用，确保建立问责制度和司法公正。

我们对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广泛介入东帝汶的活动感到鼓舞。联合国从维持和平的存在向标准的发展存在过渡是这一任务巩固阶段的关键部分，我们认为在维持和平特派团进展报告中解决这些问题非常适当。我们鼓励联合国寻找机会，与捐助方分享其对所剩关键任务的评估。我们认为有关联合国评估的信息对于支持东帝汶是关键的，因为它会调整明年维持和平存在的计划撤出，能够为其他政府在双边发展援助进程提供有益贡献。

主席(*以俄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马来西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拉斯塔姆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诚恳地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贺罗马尼亚常驻代表指导了上月份安理会工作。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在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1543(2004)号决议3个月之后就东帝汶局势问题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们表示，我们诚恳赞赏秘书长有关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活动的进度报告(S/2004/669)，并赞赏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今天上午明确和全面的提交了其报告和通报。我们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Sukehiro Hasegawa先生、前特别代表卡马累什先生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民事、军事和警察组成部分的成员所表现出的敬业精神和对东帝汶国家建设进程所作的宝贵贡献。

我高兴地指出，联合国所开展的活动，特别是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所作的贡献为在东帝汶取得进展提供了机会之窗。联合国在提供安全和促进该国从冲突中解脱出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联合国协助建立政治、经济、社会、法律和司法制度。我们特别注意到公共管理当局和司法制度所得的支持，以及在严重犯罪领域的司法支持，我们注意到发展执法的支持和对东帝汶的安全与稳定的支持。

秘书长报告说，迄今所取得的进展使得实地的国际存在得以缩编。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东帝汶政府为实现自理已经采取一些重要步骤并且于2004年5月20日开始正式行使其内部和外部安全的职责。与此同时，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指出，“在实现充分的国家收入之前，发展可持久的国家制度将继续依赖国际援助”(S/2004/669第2段)。这的确是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应该注意的一项重要问题。马来西亚将尽其所能为协助东帝汶政府和人民实现进一步进展的可嘉努力作出贡献。

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为建立法律和制度框架通过了重要立法，并且在促进自由政治对话文化和解决双边问题方面作出了持续努力。如果没有东帝汶领导人的充分承诺、决心和坚强毅力和整个东帝汶人民的支持，便不可能取得这些进展。

令人感到鼓舞的是，东帝汶和澳大利亚就在该区域分享石油和天然气资源问题所开展的下轮谈判将于下月，即九月份举行。我们希望这些谈判将取得成功，以便能够为东帝汶人民提供加强其国家制度、巩固稳定和帮助改善社会经济条件的机会。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双方将加倍努力，以便早日就这一问题达成互利解决办法。

我国代表团还对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为在它们之间的陆地边界划界问题上作出继续努力而感到鼓舞。我们希望，两国之间的讨论和接触将导致就他们的陆地边界达成最后协议和更好地管理边界，以便进一步加强两个邻国之间的关系和合作。我们还注意到东帝汶常驻代表和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就两国为继续改善双边关系而作出的其他努力所作的发言，我们对此表示支持。

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了他对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进展和联合国在东帝汶面临的挑战所作的评估。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观点，即在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任务期限的剩余几个月中还要完成很多工作。显然，必须继续提供国际援助，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

> “旨在加强帝汶公共行政、执法机构和武装力量的补充双边努力对帝汶相应机构以井然有序和可持续方式建立必要能力至关重要”。(同上，第46段)

人们注意到，例如在确保有效执行颁布的建立国家安全体制的各项法律方面，仍非常需要财政和人力资源。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给予帝汶人充足的时间，使他们特别在尚缺少地方专业知识的核心职能方面获得必要的技能和经验。马来西亚已在一些领域的人力资源发展方面提供若干培训。我们随时准备同东帝汶政府进一步合作。

马来西亚作为一个邻国，重申致力于东帝汶的建国进程与发展。我们已经提供双边援助，并将继续同东帝汶政府一起探索新的援助领域。我们仍然充分支

持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各项活动以及该国政府和人民所作的各项努力。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马来西亚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话。

我现在请阿纳比先生对各项评论和问题作出回应。

阿纳比先生（以英语发言）：只有法国代表提出一个具体问题。因此，我的发言将十分简短。

当然，我们大家完全知道，印度尼西亚上诉法院推翻了对 1999 年东帝汶严重罪行获罪军官和警察的有罪判决，从而产生了种种影响。在这方面，秘书长的立场十分明确。他反复强调必须确保依法惩处重罪责任人，肇事者绝不应不受惩罚。

秘书长已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拟定一份全面报告，阐明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两国重罪审理进程迄今取得的进展。我们期望九月底或十月初完成这份报告。届时我们将能够更好地在该报告基础上并通过同安全理事会磋商，对可以采取的各项行动进行审查，以确保推进重罪审理进程，使有罪不罚现象不致得逞。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阿纳比先生作出澄清。

我名单上没有别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45 分散会